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VOCs 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二次）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乙方：河南中领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乙方：河南中环领新科技有限公司

经招标，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河南中环领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 VOCs 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开展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甲乙双方在招标法律文件框架下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技术服务的内容：对辖区内 2 座环境空气 VOCs 自动监测站定期开展运维，确保稳定正常运行，数据上传至上级生态环境部门。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
2. 技术服务期限：一年。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为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
- (2) 负责在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保障乙方服务顺利实施；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站点网费、电费；
- (2) 确保站点数据的准确性
- (3) 数据上传至上级生态环境部门

第四条 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478000 元）。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经开区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款，经审批后由区财政部门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 (2) 服务期满六个月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经开区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款，经审批后由区财政部门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3) 服务期满通过验收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经开区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款，经审批后由区财政部门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如遇财政封账、财政保障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服务期限及付款节点向后顺延，具体顺



延时间、期限经双方协商。同时，乙方明确并了解甲方所在区域财政审批和支付时效可能较长，甲方在约定时间内申请拨款但因财政审批和支付进度较慢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及时督促财政签批及拨款进度。)

第五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依据国家、行业、地方要求须保密的信息及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单位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依据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要求须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文件及相关涉密设施，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涉密信息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公司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验收标准：

合同期满后，甲方组织验收组对乙方工作进行评估，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做综合性判定，评估报告包括合同约定目标值完成情况，甲方对乙方提出措施的落实情况，目标完成与否的原因。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允许，项目负责人私自更换或项目负责人失联24小时以上，按合同价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时提供相关数据和报表警告三次后，每次按合同价千分之三支付



违约金。

3.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服从甲方管理、拒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4.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继续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各自指定本项目的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对整个项目工程总体协调与沟通；
2. 负责对整个项目总的质量、进度管理监督，是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
3. 领导与组织编制实施性计划，领导项目运行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代表人签字：

地址：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乙方(公章)：河南中环领新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3号楼6层4层53号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河南中环领新科技有限公司